

为加 “大 创 创业 划” （ “大创 ”） 与 ，充分发 在 化创 创业 、 化创 创业 力 、 升创 创业 人 培养 作 ， 制 办 。

大创 在 力培养大 严 、创 创业 和团 合作 ， 大 创 力和 合 力，促 全 发 ，培养 国 、区域 会发 和 业 型人 。

大创 “兴 动、 主 、 励创 、培养 力” 原则， “ 主 、 、 优 助、 ” ， 助 、 、 具 创 和创业 、 及 可 、 件可 ，共 国 、 、 三个 别。

大创 、 二 。 大创 （ ）。 分 任 ， 员 务处、创 创业 、 务处、 处、团委

关 人 。 大 创 创业
划 划、 制 、 保 、 。

创 创业 作事务，主 ；
关 制 ， 、 使 ， 、
和 ， 专 复 、 ， 、 优
及 交 作。

各 大创 作 ， 分 任
。 作 大创 作，主 包
：制 大创 作 则， 大创
、 中 、 、
作， 协 各 （中 ）免 ， 大创
。

大创 包 创 、 创业 和创
业 三 。

创 个人 团 在 下， 主
创 、 件准备和 、 告
写、 （ ）交 作。

创业 团 在 下，团 中 个
在 中 一个 多个具体 ， 制商
业 划书、 可 、 企业 、 参加企业 、
写创业 告 作。

创业团队在企业共同
下，前创（创），出
一具场前创产品务，以基创
业动。

（一）原则。坚可原则、创原则和
原则，培养力、创，
和，充分利内各、
。

（二）。、充
，具创和，及
可分，在中不和
优化。

（三）围。

1. 中子；
2. 创基地中合、创
；
3. 从习和中伸出；
4. 发、创作、制作；
5. 专业及创，创业划与业划创
；

6. 会 及其他 与 价值 ；

7. 之 动。

(四) 依 “ 优先、兼 公 ” 原则，
大创 70%， 各 在 () 在全
() 中 占 例 分 ；
30%， 上 各 分 。 国
大创 在 中 优 。 励二 主
， 可列入 一 ， 不 入 名 。

包 ； 团
况， 创 、 告公 发 况、 奖 况，
创业 、 创业 团 况， 划书
写 况、 务 况、 产品及原型 发 况、 参 奖
况、 产品及 务 及 况、 况、 公 务
况 。

(五) 大创 向在 全 制 ， 原则上以二、
三 为主。 励低 ， 励 团 。

品 兼优、 余力、 力、 创
和 ， 、 动 会
厚 兴 。 团 人 不 5人， 励 交叉 合，
励 、 专业 合 。

每个及两个以上
人仅 1 人，
人不 同
人不 参

(七) 备
1- 名， 励各 优 企 业专 任
。创业 和创业 不 于 2 名。
位 2 。
作。创

和 。

，创业 和创业 一 不 2 ， 业
前 。 、国 周 以 发
始。

半 后 中 ， 主 内 ： 划
况、 况和取 、
况以及 在 。 于 令
交 告， 停使 。
变 。 一 ， 不 变
内 、名 、 员和 。因不可 原因 变动，
及 向 及 出书 ， 同 后 可变 。
。 准 后 ，
因 原因 ， 人 交
，原则上 个 只 一 ， 一 为半
， 及 后， 准后 。
。凡在 、 中 作
假， 不力， 作 ， 又 四

一，人不再。国和原则上不。

(一) 域，到以下任件之一合准。

1. 基于内、为一作公发二及以上刊 1；

2. 基于内、为一作发专利 1 受 (以受号 号为准)；

3. 以 内参加创 创业，国 二 以上奖 1。

(二) 国 创，到以下任件之一合准。

1. 基于内、为一作 为一作、 为二作公发三及以上刊

1，为一作公发四及以上刊 2；

2. 基于内、为一作 一作、 二作 发专利 型专利 外 专利 1 件作 2 受 (以受号 号为准)；

3. 以 内 参加创 创业 ， 二 以上奖
1 。

(三) 创 ， 到以下 件之一 合
准：

1. 基于 内 、 为 一作 为
一作 、 为 二作 公 发 四 及以上 刊
1 ；

2. 基于 内 、 为 一作
一作 、 二作 发 专利 型专利
外 专利 件 作 1 受 (以 受 号
号为准) ；

3. 以 内 参加创 创业 ， 以上奖 。

(四) 主 入 ， 到以下 件之
一 合 准。 到以下 件之一 合 准：

1. 基于 内 、 为 一作 为
一作 、 为 二作 公 发 四 及以上 刊
1 ；

2. 基于 内 、 为 一作
一作 、 二作 发 专利 型专利
外 专利 件 作 1 受 (以 受 号
号为准) ；

3. 以 内 参加创 创业 ， 二 奖以上奖
；

4. 写一份基于 内 告 (告、
告) ， 不低于 5000 。

(五) 创业 ， 到以下 2 个 件 合 准，其中
1 为 件。

1. 商业 划书、创业 可 告、 企
业 、参加企业 动 、创业 告 ；

2. 创业 册 体、三个 务 ；

3. 创业 入住创业 化基地三个 以上；

4. 以 内 参加创业 ， 国 二 以
上奖 ， 三 以上奖 ，
三 奖以上奖 。

， 交 告及公
发 合 、专利 关 。

作 ，
、 作， 后与 一
创 创业 。

交 ，
合 ， 一发 公 。 为“优 ”

，原则上不 20%。

大创 为 供 专
， 专 专 ， 和 不 和 占 。
严 、 合 使 、 厉 原则， 不
。 使 代 发 。
分 两 下 ， 启动后下
50%， 中 后下 50%。 具体内
。

主 于 买 于
， 基于 内 公 发 、 专利 ，
、 制作 、 办公 、 交 及 、 创
业 商 册、 传 。 备 固 产 在
人 在 。

交 、 合 不
50%， 交 及 供 会 、 、
告、 原始 关 ， 否则不予 。
不 买 及 件、 、
、 印 、 动 备。 不 出 加 、 劳 务 、
和 。

和 创 创 业
后， 可 在 务 处 。 后 可 40%， 中
后 可 30%， 两 周 内

使 作，剩余 一 回。

关 。

公 发 、专利、 作 一

名单位 ，且 “ 大 创 创业

划 助 ”及其 号，否则不予 。

、 ，

不予 。 回 付 。

且 ，其 员

可以 《 与创 创业 分

则》 分， 发 书。 出 不 分

和 书。

， 况，

予 作 。 域大创 合 与

20 作 ；国 一 、 、 大创

合 ， 分别 与 15、10、5 作 ； 优

作 增加 5 ；入 全国大 创 创业 划

会交 国 增加 10 。 作 在

后予以 。

， 两

内不 任大创

况， 各 大创 作 及
创 业 作 。
励 团 员 化 为 业
() 。

办 发 之 ， 创 业
。原《 大 创 业 划 办
》 ((2019) 38 号) 同 。